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
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3 号 (A/44/43)



联 合 国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
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3号(A/44/43)



联 合 国

1989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9年3月3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2	1
二、 起草小组的报告	13 - 54	5
A. 审查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中以方括号 显示的若干问题	18 - 31	5
B. 1989年2月15日起草小组主席在关于尚 待解决问题的非正式协商结束时向起草小组所 作口头报告摘要	32 - 54	8
C. 特设委员会1988年会议主席提出的 序言草案		12
三、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条款草案		13

一、 导言

1.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依照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68号决议召集会议，于1989年1月30日至2月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¹

2. 特设委员会成员经大会主席任命如下：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葡萄牙、塞内加尔、²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3.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并主持会议开幕。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弗拉基米尔·科特利尔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副司长杰奎林·多奇小姐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委员会起草小组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干事姆帕齐·辛杰拉先生和（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助理法律干事胡安·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担任委员会及其起草小组的助理秘书。

5. 1989年1月30日，特设委员会第52次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格布雷-梅丁·哈戈斯先生（埃塞俄比亚）

副主席：图利奥·特雷韦斯先生（意大利）

¹ 特设委员会1989年会议成员名单见A/AC.207/INF/8和Add.1。

² 塞内加尔代替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成员尼日利亚（见A/43/935）。

西格弗里德·沃纳斯先生(苏里南)

弗拉基米尔·叶尔琴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报告员: 哈迈德·穆罕默德·阿里先生(民主也门)

6. 1989年1月30日; 特设委员会第52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A/AC.207/L.29):

1. 会议开幕。

2. 选举高级职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据大会第35/48号决议第3段、第36/76号决议第2段, 第37/109号决议第2段、第38/137号决议第2段、第39/84号决议第2段、第40/74号决议第2段、第41/80号决议第1段、第42/155号决议第2段和第43/168号决议第2段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6. 通过报告。

7. 大会第43/168号决议第6段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 包括参加起草小组和工作组的会议。根据这一决定, 特设委员会在同次会议和1989年1月30日和2月1日、6日、8日和16日举行的会议上批准了下列各国常驻代表团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加蓬、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阿曼、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8. 除了特设委员会第一至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³内所列各该会议上提出的文件以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依照大会第43/168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第三节⁴内所载条款草案，草案的标题是“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

9. 1988年1月30日，特设委员会第53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名额不限的起草小组，由特设委员会副主席图利奥·特雷韦斯先生（意大利）担任主席。

10. 1989年2月17日，特设委员会第58次会议收到起草小组报告和一份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条款草案”的文件，该文件是起草小组的工作成果。特设委员会认为，虽然一些困难问题尚待解决，但由于所有成员和观察员的积极参与，本届会议在拟订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条款草案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特设委员会认为，可以作出努力在较短时间内制订出公约最后案文。

11. 因此，特设委员会建议，第六委员会应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委托一个工作组解决尚待解决的问题，从而制订出公约草案，提交该届大会。该工作组应在该届会议之初举行会议，时间最长不超过两星期。如果第六委员会不能顺利地完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6/43)；《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7/43和Corr. 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8/43)；《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9/43和Corr. 1)；《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0/43)；《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2/43)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3/43)。

⁴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3/43)。

12. 此外，特设委员会在第58次会议上还注意到起草小组的报告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条款草案”。特设委员会决定将这两份文件分别作为第二节和第三节列入其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核准了整个报告。

二. 起草小组的报告

13. 特设委员会1989年会议第一次会议设立了起草小组在特设委员会副主席图利奥·特雷韦斯先生(意大利)主持下于1989年1月31日至2月17日举行了10次会议。

14. 首先,起草小组审查了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⁵中以方括号显示的若干问题。这个阶段的工作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15. 随后,在起草小组主席指导下,就尚待解决的问题举行了深入的非正式磋商。在这个阶段也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可见于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中21条置于方括号中或包含置于方括号内文字的条款,有15条已完全去掉方括号。

16. 1989年2月15日,起草小组听取了起草小组主席关于非正式磋商结果的口头报告,随后,起草小组核可了该口头报告,并决定将口头报告纳入其报告。1989年2月16日,起草小组核可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条款草案(见下文第三节)。

17. 起草小组报告A小节和B小节分别专门叙述第14段所提到的会议阶段和第15段所提到的非正式磋商。C小节载有特设委员会1988年会议主席提出的序言草案。

A. 审查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 条文以方括号显示的若干问题

第一条

18. 最初,讨论的中心是第2款的开头语,更具体地说,是方括号中的“国际”一词。起草小组注意到,大家普遍认为,目前讨论的公约应包括所有雇佣军,而不论他们是否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或非武装冲突中活动。起草小组认为,实

⁵ 《同上》,第三节。

现这一点，只须将第1款(a)项中的“武装冲突”一语在该公约中理解为包括国际和非国际冲突，并在第2款开头语中用“任何其它情况下”一语代替“在没有〔国际〕武装冲突时”一语。因此，起草小组依此对条文作了修正。这样，第1款包括国际和非国际冲突，而修正后的第2款则包括所有其它情形。

19. 在会议最初阶段讨论的第1条另一项内容是第1款(b)项和第2款(b)项所述的直接参与标准问题。这项讨论是在审议关于犯罪行为的规定时进行的，第22和第23段叙述了讨论情况。

20. 起草小组在会议这个阶段没有讨论第2款其它方括号中的内容。下文B小节叙述了下一个阶段关于这些内容的非正式磋商结果。

关于犯罪行为各条（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3、第4、第5和第6条）

21. 起草小组注意到，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规定了两类人的犯罪行为，其中包括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的人的犯罪行为和雇佣军自己的犯罪行为。

22. 关于第一类人的犯罪行为，起草小组注意到，根据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1条的定义，一个人只有在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或共谋的暴力行为时才能称作公约所指的雇佣军，因此，只有在被招募人达到直接参与标准后才能控告招募、训练或资助他的人，鉴于委员会任务中确定的公约主要目的这一结果是非常荒谬的。

23. 因此，起草小组决定删除第1条第1和第2款中的直接参与要求，将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或共谋的暴力行为作为公约规定的一种犯罪行为（见第25段）。

24. 关于第3条，有人认为，应该补充各国应禁止的活动清单，列入提供军火和提供过境便利等概念。另一种意见认为，现有案文已包含这些关注。起草小组对上届会议上提出并转载于上届会议报告第100(b)段的提法一致表示同意。

25. 关于第4条，正如上文所指出，起草小组决定，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或共谋的暴力行为应根据公约使雇佣军受到惩罚。因此，起草小组商定以上届会议上提出作为第4条第1款并转载于上届会议报告第100(b)段的提法代替第三次订正综

协商基本条文第4条。

26. 有人表示，雇佣军在准备参与敌对行动或共谋的暴力行为时所采取的应受谴责行动（例如募兵或进行训练）应受惩罚。由于对哪些准备行动构成企图没有取得一致意见，起草小组决定在第4条中列入下述第2款：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限制本公约第6条的适用范围”

27. 此后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了募兵是否应作为公约中的一项主要犯罪行为的问题。在这方面，请参看第47段。

28. 关于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5条，起草小组一致认为，鉴于新的第4条使或引渡或审判原则适用于任何参与敌对行动或共谋的暴力行为的雇佣军，所以这种雇佣军将由于他在参与敌对行动或共谋的暴力行为时所犯其罪行而自动受法庭审判，因此，第5条已无存在必要。

29. 起草小组会议这一阶段关于第6条的讨论没有得出结论。关于非正式磋商阶段的讨论结果，请参看第35段。

第12条

30. 起草小组一致同意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6号决议附件）第5条第1款的相应措词代替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所载该条第1(a)款的措词。

第18条

31. 起草小组注意到，第4款被置于方括号之间并不是因为在实质内容上有分歧，而是因为该款提到第12条，而该条本身则有一个带方括号的项（第1(c)款）。起草小组决定删去第4款的方括号，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决定将不妨碍就第12条第1(c)款达成的解决办法。关于非正式磋商阶段达成的解决办法，请参看第36段。

B. 1989年2月15日起草小组主席
在关于尚待解决问题的非正式磋商结
束时向起草小组提出的口头报告摘要

32. 本说明的目的是向起草小组介绍1989年2月6日至15日非正式磋商期间在我主持下进行的深入谈判的结果。可以说,结果是非常积极的,因为很大一部分问题已经解决。但由于时间不够以及由于其它因素,工作尚未完成,某些问题仍待解决。

33. 本说明首先叙述已经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然后叙述尚未取得协议的解决办法的问题。

1. 已取得协议的问题

34. 大家协议,删除第1条第2(c)款中“报酬”一词之后方括号中的所有措词。大家认为,在公约中很难制订确立在武装冲突范围外活动的雇佣军巨额物质报酬的确切标准,所以这个问题不得不留给各国立法和法院解决。若干代表团倾向于使用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提法,但愿意换掉“巨额”一词,条件是必须保留第1条第1(d)款(见第4 2段)。关于保留还是删除“巨额”一词,没有取得协议,因此,该词仍然置于方括号中(见第4 2和第4 4段)。

35. 对第6条进行了详细讨论。最初,大家设想使用特设委员会1988年报告第100(b)段中的提法,但最后大家协议保留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中的措词,以此作为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6条。该条应结合下述协议的说明来加以理解:

“大家认识到,各缔约国可从第9(a)条寻求准据,查明确定意图的有关准备行动。”

36. 大家协议,删去第12条第1款c项:“针对该国所犯的罪行。”因此,

上文第31段关于第18条第4款的防止误解说明得到解决。最初，有代表团提议在第2款空白中提到第3、第4和第6条，但此后，由于一个代表团提出要求，这一点被置于方括号中。

37. 大家协议第14条案文如下：

“对于因涉及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而正在受到追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在诉讼所有阶段给予公平待遇和所涉国家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证。应考虑可适用的国际法准则。”

38. 大家协议，删除第17条方括号中的措词：“并根据情况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39. 大家协议，在第18条第1款空格中填入第3、第4和第6条。大家还协议删除第5款。

40. 大家协议删除第2、第19、第20和第21条，增列下述但书条款：

“实施本公约时不得妨碍：

“(a) 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

“(b) 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关于战斗人员或战俘地位的规定。”

2. 尚未取得协议的解决办法的问题

41. 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1条第2(a)款有一个置于方括号中的第三缩排段。在这方面提出了两个提议。一个提议是列入下述第三缩排段：

“剥夺各国人民合法地行使其为国际法所承认的自决权利”

并在序言部分加入下述段落：

“认识到各国有义务不使用雇佣军强行剥夺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另一项提议是删去第三缩排段，在序言部分列入下述段落：

“认识到各国有义务不使用雇佣军强行剥夺各国人民合法地行使其为国际法所承认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42. 正如上文所指出，第2(c)款的“巨额的”一词仍然置于方括号中。

43. 关于第2(d)款，在讨论的某个阶段，大家似乎同意删除方括号和置于方括号中的“一定”一词，保留该款。但在稍后一个阶段，大家协议在就其它问题取得协议之前保留方括号（删除“一定”一词）。

44. 若干代表团认为第2(c)款和第2(d)款是相互联系的。其它代表团则认为保留第2(d)款并不取决于删除第2(c)款中的“巨额的”一词。

45. 在前一个阶段，有的代表团提出在该项前面加上“如果一国在签署本公约时已明确表示”等字，或在第1条第2款引言部分“任何人”之前加上“没有任何区别包括没有国家或社会来源区别的”等字。

46. 关于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中置于方括号的第2(e)款，无法取得协议，若干代表团希望保留该款，而其它代表团则主张删除该款。因此，在条款草案中，该款仍然置于方括号中。

47. 关于涉及犯罪行为的各条，应该指出，有的代表团提议将募兵作为本公约中不可引渡的犯罪行为。最后，大家认为最好不要在公约中列入这样一个条款。

48. 关于将公约规定的各种犯罪行为称作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问题，大家一致认为可在报告中列入下述段落：

“适当注意到下述事实，即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审题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并注意到该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A/43/10)第268至274段。在这方面，大家认识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公约》的任何规定都无意以任何形式预断《公约》所列某些严

重犯罪行为是否也应视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问题”。

49. 然而，关于在公约中是否应该以及何如处理这个问题，存在着好几种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通过在序言部分加入下述段落处理这个问题：

“考虑到缔结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公约毫不应理解为预先断定公约所涉某些犯罪行为在国际法上的特殊属性”。

其它代表团则认为最好通过列入下述保留条款解决这个问题：

“本公约任何规定绝不应理解为减损国际法中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各项原则”。

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报告中的协议段落已足以解决问题，公约在序言部分和正文中都不应涉及这个问题。

50. 在会议稍后阶段，有代表团提议在公约中列入下述条款：

“本公约任何规定绝不应理解为预先断定公约所涉某些犯罪行为在国际法上的特殊属性”。

51. 就第22条进行了简短的讨论。一些代表团仍然支持该条目前的形式，他们认为这种形式灵活、平衡，并且体现了一系列现有公约中也可看到的折衷办法。其它代表团仍然认为，第2和第3款偏离第1款太远，鉴于公约主题的严肃性，现在应该可以就一个更加有效的解决争端条款取得协议。

52. 大家协议将第22条保留在方括号中。

53. 由于时间不足，未就公约序言部分进行讨论。

54. 最后应予指出，本届会议之前的任何一届会议都未取得如此大的进展。从起草小组和非正式磋商产生的条文明确说明，虽然有些难题尚待解决，但完成这项工作的时刻已经不远了，应该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取得预期的结果。

C. 特设委员会 1988 年会议主席提出的序言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念及《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都表明国际法新规则的发展是把雇佣军活动定为国际罪行，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凡犯下本公约禁止的任何行为的人都应受到追诉或引渡，

深信关于雇佣军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并且有必要发展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追诉和惩罚一切雇佣军活动，

经协议如下：

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条文草案^a

第1条

为本公约目的，

1. “雇佣军”是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 (b) 参与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质报酬，这项报酬远超过该方对其武装部队中担任相同职级和任务的战斗人员所承允或给予的物质报酬；
- (c)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控制领土的居民；
- (d) 非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并且
- (e) 非由不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2. 雇佣军也指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参与共谋的暴力行为，其目的为：
 - 推翻一国政府或以其它方式破坏一国宪政秩序，
 - 破坏一国领土完整，

a. 没有方括号的条款已暂时通过。方括号内的条款或有带方括号的文字的条款附有脚注，说明报告的有关段落。

〔 — 剥夺各国人民合法地行使其为国际法所承认的自决权利； 〕^b

(b) 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而且事实上获承允给予或领取了〔巨额的〕物质报酬。^c

〔(c) 不是这种行为所针对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 〕^d

(d) 非由一国派遣担任公务；而且

〔(e) 不是行为发生在其领土的国家的武装部队成员〕。^e

第 2 条 (原第 3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任何人按本公约第一条的定义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即构成犯罪行为。

第 3 条 (原第 4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符合本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雇佣军，无论直接参与敌对行

b 有人建议为这一第三个缩格在序言部分补充一段，案文如下：

“认识到各国^{有义务不使用雇佣军强行剥夺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一项备选提案是删去第三个缩格，在序言部分加上一段，案文如下：

“认识到各国^{有义务不使用雇佣军强行不让各国人民合法行使其国际法承认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c 参看报告第 3 4 和第 4 4 段。

d 参看报告第 4 3 至第 4 5 段。

e 参看报告第 4 6 段。

动或共谋的暴力行为，即构成犯罪行为。

2. 本条绝不限制本公约第6条的适用范围。

第4条（原第6条）

任何人如有下列情况，即构成犯罪行为：

- (a) 企图犯下本公约界定的罪行之一；
- (b) 与犯下或企图犯下本公约界定的罪行的人有共谋行为。

第5条（原第8条）

1. 各缔约国应不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并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禁止这种活动。

2. 各缔约国应规定，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对本公约所列罪行处以适当刑罚。

第6条（原第9条）

各缔约国应通过以下措施，互相合作，防止本公约所列举的罪行：

- (a)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以防止为在其领土内外犯下此等罪行而在其领土内进行准备，其中包括禁止鼓励、煽动、筹划或参与犯下这类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 (b) 在适当时协调采取必要的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这些罪行的发生。

第7条（原第10条）

各缔约国应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公约。

第8条（原第11条）

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本公约所指的一项罪行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即应按照其本国法律，在知情后尽快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有关情报提

供受影响的缔约国。

第 9 条 (原第 1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在以下情况下, 确定该国对本公约所列罪行的管辖权:

(a) 罪行发生在该国领土内或发生在该国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

(b) 罪行为该国任何一个国民所犯, 或为(该国根据情况认为)经常居住于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所犯。

2. 当嫌犯在其领土内, 而该国未按照第 12 条规定将其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任何国家的情况下, 每一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 对〔第 2、第 3 和第 4〕^f 条所列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10 条 (原第 13 条)

1. 任何缔约国, 如罪犯或嫌犯在其领土内, 当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 应按照其法律, 在进行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内扣留该人或采取其他类似的措施, 以保证其留在该国境内。该缔约国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 以查明事实。

2. 任何一个缔约国按照本条规定扣留某一人或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其他类似措施时, 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a) 罪行发生在该国境内的缔约国;

(b) 罪行针对或企图针对的缔约国;

(c) 罪行针对或企图针对的自然人或法人为该国国民的缔约国;

^f 应一国等待进一步指示的代表团的请求, 将该等条文依据放入方括号内。

(d) 嫌犯为该国国民的缔约国，如为无国籍人时，嫌犯在该国领土内经常居住的缔约国；

(e) 该国认为应当通知的其他任何有关国家。

3. 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针对的任何人应有权：

(a) 立即与最近的本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國家的主管代表取得联系，如果此人为无国籍人，则与其惯常居所的所在國的主管代表取得联系；

(b) 接受该国代表的访问。

4. 本条第3款的规定应不妨碍按照第9条第1款(b)项主张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嫌犯通信并对其进行访问的权利。

5. 进行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快将调查结果通知本条第2款所指的国家，并说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11条(原第14条)

对于因涉及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而正在受到追诉的任何人，应在追诉程序的所有阶段保证给予公平待遇和有关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证。也应考虑到可适用的国际法规范。

第12条(原第15条)

领土内发现嫌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公诉。此等机关应按该国法律处理其他任何严重罪行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第13条(原第16条)

1. 各缔约国对就本公约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应互相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提供它们掌握的为诉讼程序所需要的一切证据。一切案件均应适用接获协助请求的国家的法律。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约中关于互相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14条(原第17条)

对嫌犯提起追诉的缔约国, 应按照其法律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结果通知其他有关国家。

第15条(原第18条)

1. 本公约第2、第3和第4条所列各项罪行, 均应视为缔约国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已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以后彼此间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中将此种罪行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如收到尚未与该缔约国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 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本公约视为就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限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为彼此间可以引渡的罪行, 但须遵守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4. 为了缔约国间引渡目的, 罪行应视为不仅发生在实际发生地, 而且也发生在按照第9条的规定须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

第16条(原第2和第19至第21条)

本公约的适用应不影响:

- (a) 关于国家的国际责任的规则;
- (b) 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其中包括有关战斗员或战俘地位的规定。

{ 第17条(原第7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绝不应理解为减损有关国际法规定的个人刑事责任的原则。g

第18条(原第22条)

〔 1. 两个或更多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以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织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一国家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该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h

ε 有人建议，作为这一条文的备选办法，在序言部分加上一段，案文如下：

“考虑到绝不应将缔结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公约理解为根据国际法预先确定公约内审议的某些罪行的特性”。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公约不论是在序言部分还是在案文内都不应涉及这一点。

大家普遍同意在报告中加入一项声明，载于报告第48段。

并参看报告第1、第49和第50段。

h 参看报告第51和第52段。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